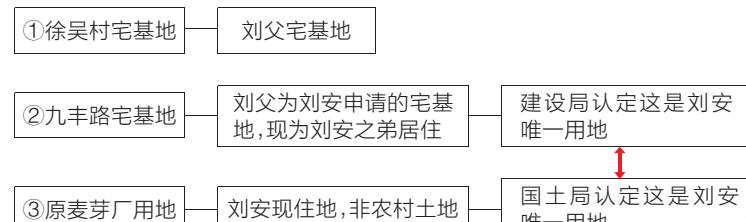


“举报安丰镇建设所副所长刘安滥用职权在镇里一人自批3处以上宅基地，占河道填院子50多平无人敢管。拿副所长刘安自己的话说。一处光地都可以卖50多万。更别提他的亲戚之流……”日前，一封举报信在兴化当地论坛上流传开来，发帖人举报的刘安就职单位为安丰镇村镇建设管理所(以下简称村建所)。随着这封举报信的传播，更有人爆料称，这个镇一级的行政服务部门居然拥有1正9副共10名所长。事情真相究竟如何？快报记者日前赶到兴化的安丰镇。

□现代快报记者 吴文锋

村建所副所长批给自己三块地 是网络中伤，还是确有其事？

■他究竟有几块地？



刘安在未付土地出让金的地皮上盖的三层别墅并不合法

[举报帖]

副所长给自己批了三块地

《安丰镇建设所副所长刘安贪赃枉法、利用职权给自己批多处宅基地》这封网络匿名举报信发布于8月2号，发帖人“ZAIRENJIAN123”称身为村建所副所长的刘安利用职权给自己批了3处宅基地：第一处位于其老家徐吴村，第二处是位于九丰路的别墅，第三处同样是别墅，位于原麦芽厂处。而根据相关规定，每户农民只能依法拥有一块宅基地。

“ZAIRENJIAN123”在帖子中说，曾经向有关部门进行过举报，但兴化市国土局和建设局都认定刘安只有一处宅基地，因此并不违规。可让他觉得好笑的是，国土局和建设局认定的刘安唯一住处却并不是同一处地方。兴化市建设局信箱的回复称安丰镇九丰路段别墅为刘安唯一房产，而国土局的回复却是，安丰镇原麦芽厂处别墅为刘安唯一用地。“ZAIRENJIAN123”认为，这两个单位的回复就证明了刘安最起码拥有两处宅基地。

虽然不知道刘安有什么来头让这些职能部门帮他说话，身为村建所领导带头违规给自家批地的行为证据确凿。

帖子发出后，在当地论坛上掀起轩然大波，随着当地网友的陆续揭密，安丰村建所也被推上了风口浪尖。网友“万联丰”贴出一张疑似通讯录的照片，照片上一共有11个人的名字。“万联丰”称这些人都是安丰村建所的领导——1位所长，9位副所长，外加1名会计。“这是什么样的一个单位，居然有这么多领导？”网民质疑，一个镇一级的单位，有必要设这么多领导吗？

接着又有网友爆料称，副所长刘安只有小学5年级的文化。还有网友称，曾经和邻居交了8万多元到村建所，却连白纸发票都没一张，而且“村建办乱收费不上交全安丰人都知道”。

记者和举报人“ZAIRENJIAN123”在网上取得了联系。可他表示不愿意接受采访，“刘安的事情去安丰一问便知。”

[涉事方]

村建所:刘安仅一处宅基地

为搞清事件真相，记者日前赶赴兴化。

刘余堂是安丰村建所的所长，他表示在得知网络举报后，已经组织力量对刘安的情况进行了摸底。首先，老家徐吴村的平房是1989年刘安的父亲刘兴加给刘安结婚用的，刘安老早不住了，现在里面的人是刘安的舅子。

其次，九丰路的房子，据刘余堂的了解，这是2001年建的别墅，宅基地是属于刘安的，但后来给了他的弟弟居住，“刘安的弟弟原来也有自己的房子，后来给拆迁拆掉了”，刘余堂解释，正是因为知道刘安的弟弟有地方住，所以直到现在都没给他的弟弟再批宅基地。

最后就是原麦芽厂的别墅，“2006年左右建的，当时是协议出让，目前相关手续已经到了国土部门。”刘余堂告诉记者，因为手续还没办好，现在刘安并没有交钱。刘余堂解释，这块地原本是徐吴村的地，后来征用到镇区，所以不属于农村宅基地，而属于镇里的国有土地。“因此，刘安仅有九丰路一处宅基地。”

刘余堂说，这就相当于很多农村人，有宅基地，再到城里买房，这个并不矛盾。

刘余堂估计，原麦芽厂的别墅，刘安要付出大约15万的费用，刘余堂对于网上说宅基地价值50万的说法并不认可，安丰的地皮价格在60万到90万一亩，算下来也就是十几万的价格。

“我现在压力太大，像座山一样，整天喘不过气来。”刘安接到记者电话的第一反应是叹气。刘安对原麦芽厂处的别墅并不否认，“我是2009年左右申请建的，相关手续都在国土部门，只不过出让金还没缴。”刘安表示，这块地根本不是宅基地，面积为9.5平方米，房子总面积在200平方左右，并不超标。

对于另外两处住房，刘安的说法和刘余堂略有出入。“两处都是我父亲的宅基地。”刘安说，首先，徐吴村老家的房子本身就是父亲的；其次，九丰路的地皮也是父亲1999年申请的，不过，刘安承认父亲这块地是为自己而申请的。“但现在是我26岁的弟弟居住。”刘安认为从手续上来说，这块地并不属于自己。

[各方说法]

国土局、建设局:各说各的理

根据刘余堂和刘安的解释，兴化市国土局信箱的回复并没有错，先前其认定安丰镇原麦芽厂处别墅为刘安唯一用地。

兴化市国土局相关人员在接受采访时表示，九丰路处的别墅并没有房产证等相关证件，在国土局也就没有备案，而刘安原麦芽厂处的土地正在办理出让的手续，整个程序上合法。因为相关材料都在国土局，所以国土局的答复是认定此处为刘安的唯一用地。

可兴化市建设局的认定为何会不一样。“网上提的三处房产其实都没有手续，土地证、房产证都没有，我们认定的根据是1999年刘安父亲的一份宅基地

申请。”兴化市建设局整治办的王主任告诉记者，这份申请就是从安丰村建所调出来的，申请的地块就是九丰路处。王主任说，虽然是刘安父亲的名义申请，可在农村，以老子的名义给儿子申请宅基地很正常，况且据他们了解，刘安在九丰路也住了很长一段时间。因此他们认定九丰路处是刘安唯一房产，“原麦芽厂处的别墅虽然根据后来了解，刘安也正在办相关手续。”王主任认为，这处地方首先不是宅基地，其次手续没办全，没有任何证件，所以建设局认定连土地都没合法手续，房子更不用说了，不能根据你住里面就认定房子是你的，这个还需要房产证和土地证来作证明。

知情人:其中有猫腻

“只要刘安将原麦芽厂处房子的出让金缴纳了，就什么问题都没有了。”同样的话记者在国土、建设等单位采访时屡次听到，在他们看来，原麦芽厂处顺利完成土地出让，就是国有资产，也就不存在“一户多宅”的问题，所有问题都会得到解决。真的像这些部门所讲，补缴了钱，什么问题都没有了？记者在一位知情人那里获悉一些其他说法。

“为什么办手续拖了这么久？等事情发生后才想到要缴纳出让金？”这位知情人反问记者一句，原麦芽厂处现在有4幢别墅，其他3幢别墅都不是徐吴本村的村民，他们都是通过出让购得的。

刘余堂的算盘落空，只好协议出让，但是价格却涨了几倍。“按照现行标准，大概要缴15万左右。刘安这是偷鸡不成蚀把米。”

业内人士:土地应收回

刘安原麦芽厂处的房子，怎么都是不合法的。泰州市国土局人士表示，假如一开始刘安申请的是宅基地，没有通过审批，说明这块地不归刘安所有，他根本没有权利在上面建房子。即使按照现在的说法协议出让，按照国土资源部2010年下发的《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有

关问题的通知》，最迟付款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已签合同不缴纳出让价款的，必须收回土地。

刘安的土地出让手续到了哪一步？出让金没有缴纳，为何不收回土地？记者试图再向兴化市国土局了解更多情况，可办公室相关负责人以采访需经市委宣传部下发采访函为由予以拒绝。

市纪委:已介入调查

就刘安一事，记者一个星期前联系上兴化市纪委，一位负责处理此事的工作人员表示，网帖出现后没多久，他们就已经察觉，领导表示很重视，并安排人

手在第一时间介入调查，至于刘安和村建所是否存在相关违规违纪行为，这位工作人员表示调查才开始，目前还没个准确的答复。

[其他]

举报因为职位竞争？

“发帖人动机不纯。”对于此次举报，刘余堂告诉记者，他还有6个月左右，就满52周岁。根据安丰这边的惯例，到时就要退居二线。“刘安的能力不错，很有冲劲。”刘余堂直言不讳地说，刘安是竞争所长的最有力的人选。“在这个时候发帖子，动机可想而知。”刘余堂说，这件事对刘安的打击很大。

“刘余堂所长马上就要退了，单位的事情我要管很多，难免遭来一些人的妒忌。”刘安不服气的是网上对自己的学历中伤，“我是兴化市委党校的中专学历，有证书的。”

1正9副都是过去式



2005年的通讯录

关于1正9副10名所长的事情，刘余堂更是觉得发帖人居心叵测。刘余堂说，照片不是假的，“可通讯录有问题，是2005年6月印制的。”刘余堂拿出一本2005年印制的蓝皮电话本，翻到第22页，记者确认跟网上传的图片一样。随后他又拿出一本2009年的通讯录，“这是镇里最近一次印刷的通讯录，你看，里面就1个所长4个副所长，他怎么不拍这个。”刘余堂说。

“其实最多的时候有14个副所长。”刘余堂告诉记者，2001年安丰镇和隔壁的中圩乡合并，双方的村建所也合并到了一起，“可不能因此把那个副所长给拿掉，当时就形成了14个副所长的局面。”到了2005年的时候，因为5人退休，减少到9个副所长，也就是网上图片反映的情况。“不过2009年的通讯录也是过时的。”刘余堂说，2009年之后又增加了2名副所长，村建所现在实际有6名副所长。

据介绍，安丰镇有66个自然村，21个行政村，10万人左右，还是泰州小城市建设的发展对象，所以安丰比一般的镇要大。“2名副所长负责房产登记，另外4个副所长都要对66个村包片管理，6名副所长只少不多。”刘余堂说。

收费不上交无依据

至于村建所收费8万多元的事情，刘余堂表示不知情，“你要告诉我收的是什么项目？”刘余堂说，他们不但不知道收钱的事情，甚至不知道以什么名义收的费。“包括村建所，包括刘安的问题，现在兴化市纪委已经介入调查。”刘余堂表示，有时候有的收费存在不开票的情况，但只要及时入单位的账目，就没有问题。8万多元收费的事情到底是怎么回事，需要等纪委的调查结果。